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6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7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罗普特”,扩位简称为“罗普特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1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683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4.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4.42%,即 2,071,465 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70,03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 31,412,035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46,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82%。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099.1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447.6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93.603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782.2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8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57674%。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05,3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3,821,289.1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1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1,185.8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36,0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134,835.8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600,687.04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T-3 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39,999,989.15	0	24个月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罗普特 A 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405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41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78,43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9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0%。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151 股,包销金额为 331,185.81 元,包销比例为 0.04%。

2021 年 2 月 1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 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T 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奥雅设计”股票 1,5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060,48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5,760,827,500 股,配号总数为 251,521,655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5152165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1927402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8,384.05517 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中的上市日期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61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上市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更新后内容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61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除上述更正外,《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发行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致函的方式进行核实及自查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查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强先生、姚军先生的书面回复:“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甘霖先生、李强先生、姚军先生不存在买卖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公司自查结果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00 万元 - 1,2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发生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公开的 2020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3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后续公司将依据新的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9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不再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具体变更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2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陈建华先生配偶陈梅香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建华先生及配偶陈梅香女士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陈建华先生及陈梅香女士个人证券账户关于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日期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陈梅香	2021 年 1 月 29 日	集中竞价买入 900 股	50.90	2021 年 2 月 2 日	集中竞价卖出 900 股	54.28	0
陈建华	2021 年 1 月 29 日	集中竞价买入 2000 股	51.9285	/	/	/	2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后续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建华先生及其配偶陈梅香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梅香女士的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陈梅香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900 股×(卖出价 54.28 元/股-买入价 50.09 元/股)=3,042 元。按照规定,陈梅香女士本次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 3,042 元已全额上缴公司。

2、陈建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配偶陈梅香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陈建华及其配偶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在今后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陈建华先生声明,“本人配偶陈梅香女士本次违规操作主要是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陈梅香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陈梅香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陈建华先生及其配偶陈梅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再次提醒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15:00 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15:00 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鉴于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湾”)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大连圣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如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独立董事空缺一席,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治理结构,提名增补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

被提名人任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江苏大学政法系本科学历,2002 年从事律师职业,现为北京市翱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一,北京市翱翔律师事务所委派北京翱翔(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工作于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务事务室,从业律师后,担任及曾担任大兴企业法律顾问多年,常年为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擅长企业法律顾问、资产管理、融资、外资并购及知识产权。服务曾服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服务于下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清华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服务于下属信良记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北京泛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15:00 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 系 人:毛崴、惠美娜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1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诉前保全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因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克”)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事宜,于近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04 财保 29 号,裁定冻结公司存款 532.00 万元,冻结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因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岩土”)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事宜,于近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04 财保 38 号,裁定冻结公司存款 140.00 万元,冻结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

一、《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04 财保 29 号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子平。

申请人辽宁迈克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存款 532.00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并提供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存款 532.00 万元。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事实和理由

辽宁迈克系公司的股东,其 2014、2015、2016 年度应分得的现金红利应由公司直接发放。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向辽宁迈克发放前述三个年度的现金红利合计 407.00 万元。

(三)诉讼请求

1、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2014、2015、2016 年度的现金红利合计 407.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2、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诉请合计暂为 5,311,714.82 元。

二、《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04 财保 38 号基本情况

申请人: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子平。

申请人恒嘉岩土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存款 140.00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并提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作为担保。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大连圣亚存款 140.00 万元。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书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裁定事宜,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会委员会三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工会委员会三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推选王立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立红女士,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现场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部副经理、恐龙传奇项目运营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第五、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等单位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0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